证券代码: 831923

证券简称: ST 中科云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地址:湖北 省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68号。

李宏宇: 时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年8月13日、2019年11月26日至今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佟宏: 2017年8月15日至2019年5月30日担任董事会秘书

鲁雯: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11月25日担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ST 中科云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宇 (持股数量 2,366,000 股,持股比例 21.5 1%,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3,560,000 股,持股比例 32.42%)因个人借款质押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2%,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李宏宇持有的公司股份 2,366,000 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1%,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上述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ST 中科云未及时披露李宏宇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后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补充披露 。

ST 中科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宇未能及时告知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宏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针对 ST 中科云的股份质押未及时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鲁雯、佟宏未能忠实、 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针对 ST 中科云的股份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鲁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ST中科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宏宇、鲁雯、佟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 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起到了警示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议》股权系统公监函[2021]179号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